

#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51331 號函辦理。
- 二、班別：體育班。
-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 13 班，正取國中 30 名，田徑 15 名、籃球 15 名，各備取若干名。
-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籃球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8 時至 17 時。
- 六、報名地點：大溪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電話：03-3882024 分機 314，承辦人：張建雄教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ms2.ds.jh.tyc.edu.tw/ds.jh/>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六) 免繳報名費。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 八、甄試地點：大溪國中操場【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 九、甄試項目：
  - (一) 基本體能測驗 40%：
    - 甲、折返跑：計時，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 乙、仰臥起坐：連續 1 分鐘，計次。
  - (二) 專長項目測驗：60%
    - 田徑：100 公尺、立定跳、30 公尺。
    - 籃球：投籃、上籃、三對三比賽。
- 十、放榜：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ms2.ds.jh.tyc.edu.tw/ds.jh/> 查詢錄取榜單。
- 十一、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二、報到：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學校全銜】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學校全銜】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立大溪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考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勿填)

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	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學歷	縣市            鄉鎮市 _____ 國民小學畢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通訊住址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弄    號    樓之											
家長姓名			蓋章			關係			職業			聯絡電話		
此欄勿填	報名手續	驗證件				發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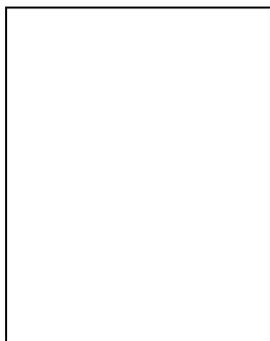
※ 注意：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專長項目欄請在  勾選其中一項。

## 注 意 事 項

- (一) 報名地點：大溪國中學務處。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
- (二) 本報名表僅限在規定時間、地點報名，逾期作廢。
- (三) 報名手續：
  - 1、將報名表、准考證、及 25 元回郵信封上之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以正楷詳填，並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2、將在學證明、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報名表及准考證送達本校學務處，經查驗無誤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
- (四)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不許入學。
- (五)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5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經複查後，如有錯誤，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予以更正。
- (六)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

※ 照片請依大小自行裁剪及貼上

准考證號碼：



# 桃園市立大溪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

## 准 考 證

畢業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

電話：(03)3882024#314

### 附 則

- 一、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攜帶報考項目測驗所需裝備。
- 二、測驗場地請參閱公佈欄。

星期	4	考
	<u>月</u>	試
	29	日
	<u>六</u>	程
預備	8:50~ 9:00	一
基本體能	9:00~ 10:00	二
專項	10:00~ 12:00	三

### 試 場 規 則

- 一、聞預備訊號入場，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
- 二、非考試必須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 三、嚴禁一切舞弊行為。
- 四、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 五、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生，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